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3〕9号

关于遂昌县东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县中医院：

你单位《遂昌县东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东城新区。项目总投资3.4亿元，总用地面积250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300

平方米，建设综合大楼（包含中医医疗综合楼、精神专科医院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和公卫医技综合楼）及发热门诊楼，计划新增300张医疗床位（其中，综合床位150张，精神科床位150张）。

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建筑噪声、施工扬尘和施工固废的影响，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分质集中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检验科废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中医科室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边界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防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四侧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588号令）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并做好员工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按规程操作；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单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

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云峰街道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